

2018年广饶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

广饶县统计局

2019年04月18日

2018年，在县委、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，全县上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，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东重要讲话、重要指示批示精神，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，严格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，统筹做好稳增长、促改革、调结构、惠民生、防风险等各项工作，经济运行总体平稳，质量效益稳步提升，人民生活持续改善，生态宜居美丽幸福的现代化新广饶建设取得新进展新成效。

一、综合

初步核算，全县实现生产总值932.1亿元，比上年增长3.6%。其中，第一产业增加值44.6亿元，增长1.0%；第二产业增加值597.1亿元，增长2.2%；第三产业增加值290.3亿元，增长7.3%。三次产业结构为4.8：64.0：31.2。

年末户籍总人口531401人，比上年末增加4372人。户籍人口城镇化率为48.0%，比上年末提高6.7个百分点。全年出生人口8131人，出生率为15.36‰；死亡人口2972人，死亡率为5.62‰；自然增长率为9.74‰。

二、质量提升与新动能培育

年末有效注册商标 5157 件，比上年增长 16.6%。其中，驰名商标 13 件，地理标志商标 16 件。马德里国际注册商标申请量 230 件。国家地理标志保护农产品 1 个。

年末有效期内山东名牌产品 25 个、山东省服务名牌 2 个、山东省优质产品基地 1 个。省长质量奖 1 个，市长质量奖 5 个。

年末实有各类市场主体 33034 户，比上年增长 18.5%。其中，实有各类企业 10242 户，增长 20.5%；实有个体工商户 21988 户，增长 18.1%；实有农民专业合作社 804 户，增长 7.5%。

三、农业

全年粮食总产量 51.9 万吨，比上年增产 0.5 万吨。其中，夏粮单产 417.2 公斤/亩，总产量 24.8 万吨；秋粮单产 421.7 公斤/亩，总产量 27.1 万吨，增产 0.5 万吨。棉花总产量 0.26 万吨，减产 0.28 万吨；水果总产量 0.20 万吨，减产 0.14 万吨。

全年肉蛋奶总产量 20.4 万吨，比上年增长 15.0%。其中，肉类总产量 9.6 万吨，增长 48.8%；蛋类总产量 0.6 万吨，下降 66.8%；奶类总产量 10.2 万吨，增长 7.4%。

全年共完成造林面积 1027 公顷。按林种主导功能分，防护林面积 305 公顷，占 29.7%；用材林面积 593 公顷，占 57.7%；经济林面积 129 公顷，占 12.6%。

全年农业机械总动力达 99.8 万千瓦，比上年增长 4.1%。农村用

电量 22153 万千瓦时，下降 26.0%；农用化肥施用量（折纯）34020 吨，下降 4.2%；农用塑料薄膜使用量 1195 吨，下降 23.6%；农药使用量 821 吨，下降 40.6%。

年末农业产业化县重点龙头企业发展到141家。家庭农场发展到483家；经营土地4.1万亩。

四、工业和建筑业

年末规模以上工业企业（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以上的工业法人企业）达到 263 家。其中，年主营业务收入过 10 亿元的企业 30 家，过 50 亿元的企业 10 家，过 100 亿元的企业 4 家。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可比口径增长 4.0%，工业增加值增长 2.5%。

年末全县具有建筑业资质的总承包和专业承包建筑业企业56家，完成建筑业总产值42.4亿元。

五、固定资产投资

全年实施类重点工程项目 103 个，其中工业类 16 个，农业农村类 5 个，服务业类 6 个，城建及基础设施类 55 个，社会事业类 8 个，生态环境建设类 13 个。

全年房地产开发完成投资 34.3 亿元，比上年下降 12.7%。其中，住宅投资 31.6 亿元，增长 9.3%。房地产开发房屋施工面积 234.5 万平方米，下降 2.3%。商品房销售面积 72.1 万平方米，增长 36.0%。年末有开发经营活动的房地产开发经营业企业 37 家。

六、国内外贸易

全年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208.2亿元，可比口径增长8.6%。其中，城镇实现零售额80.3亿元，增长3.6%，市场份额为38.6%；乡村实现零售额127.9亿元，增长11.9%，市场份额为61.4%。分行业大类看，批发业实现零售额20.2亿元，下降48.2%；零售业实现零售额165.6亿元，增长26.2%；住宿业实现零售额1.0亿元，增长0.3%；餐饮业实现零售额21.4亿元，增长4.0%。年末全县限额以上商贸企业（单位、个体）186家。其中，批发业89家，零售业57家，住宿业8家，餐饮业32家。

全年完成进出口总额603.7亿元，比上年增长23.2%。其中，进口总额387.0亿元，增长37.4%；出口总额216.7亿元，增长4.0%。分行业出口看，纺织服装类出口0.3亿元，下降77.5%；农副产品类出口1.5亿元，下降23.1%；橡胶轮胎类出口193.2亿元，增长10.2%；纸制品类出口0.6亿元，下降7.8%；化工产品类出口2.4亿元，增长28.4%；机电制品类出口6.7亿元，下降36.8%。自营进出口企业累计达到764家。

七、交通、邮电和旅游

年末全县公路通车里程2024.3公里，其中国道99.6公里，省道110.8公里，县道99.9公里，乡道452.5公里，专用公路68.5公里，村道1193.0公里。从技术等级看，高速公路54.8公里，一级公路138.3

公里，二级公路 167.4 公里，三级公路 148.4 公里，四级公路 1515.4 公里。机动车保有量 16.4 万辆。公共汽车运营车辆 123 辆，出租汽车 300 辆，均与上年持平。全县共有汽车站 3 个，公交线路 30 条。

全年完成邮政业务总量 4305 万元，比上年增长 15.8%。年末固定电话用户 4.7 万户，下降 28.4%；移动电话用户 53.3 万户，下降 5.4%；互联网宽带用户 15.4 万户，增长 1.1%。

全县拥有国家 A 级旅游景区 8 家，其中 4A 级景区 2 家，3A 级景区 6 家。省级旅游强镇 4 个，省级旅游特色村 4 个。

八、财税、金融和保险

全年实现中央及地方财政总收入 108.2 亿元，比上年增长 35.4%。地方财政收入 61.3 亿元，增长 7.3%，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3.4 亿元，增长 8.2%。地方财政支出 66.8 亿元，增长 5.9%，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0.7 亿元，增长 3.0%。税务局完成收入 96.2 亿元，增长 41.7%。

年末金融机构本外币各项存款余额 566.7 亿元，比年初减少 19.2 亿元。其中，住户存款余额 290.2 亿元，比年初增加 14.8 亿元。金融机构本外币各项贷款余额 793.3 亿元，比年初减少 146.1 亿元。

年末保险公司发展到 28 家，全年完成保费收入 12.2 亿元，比上年增长 15.4%。其中，财产保险公司 16 家，完成保费收入 3.9 亿元，增长 4.6%；人寿保险公司 12 家，完成保费收入 8.3 亿元，增长 21.3%。

九、城市建设、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

实施一批城市建设重点工程，包括城区市政设施改造及绿化提升、县公路铁路沿线环境综合治理、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建设、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，文安路（花苑路—綦公路）地下综合管廊和綦公路（月河东路至长安路段）绕城水系建设等项目。全年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 7.5 万立方米/日，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能力 500 吨/日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率 100.0%，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100.0%。县城区生活垃圾清运量 3.7 万吨，城区绿地面积 2670.1 公顷，建成区绿地面积 1304.9 公顷，建成区绿化覆盖面积 1443.9 公顷。编制乡村振兴战略规划，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，全年完成农村危房改造 10 户、农村旱厕改造 4229 户，超额完成年度任务。

全年限期治理项目 30 项，二氧化硫排放量比上年下降 41.7%，氮氧化物排放量下降 17.0%，PM10 平均浓度下降 6.5%，PM2.5 平均浓度下降 9.9%。污水处理厂 14 座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率达到 100.0%。全年空气优良天数 191 天。

全年共发生各类事故 19 起、死亡 19 人。其中，发生道路交通事故 16 起、死亡 16 人。

十、人才工作

年末共有各级各类重点人才工程人选 347 人。国家级 6 人，其中科技部创新人才推进计划 1 人、全国技术能手 1 人、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 4 人；省级 36 人，其中泰山学者 1 人、泰山产业领军人才 4 人、省突贡专家 1 人、省首席技师 11 人、齐鲁乡村之星 8 人、齐鲁文化之

星 9 人、齐鲁金融之星 1 人、齐鲁基层名医 1 人；市级 110 人，其中黄河三角洲学者 10 人、黄河三角洲杰出人才奖暨提名奖 5 人、市创业创新奖 16 人、市青年科技奖 5 人、市突贡专家 5 人、市首席技师 16 人、市乡村之星 29 人、市文化之星 9 人、市文化英才 4 人、市和谐使者 4 人、市金融之星 5 人、黄河口友谊奖 2 人；县级 195 人，其中县乐安学者 18 人、县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 18 人、县首席技师 67 人、县乡村之星 28 人、县优秀企业家 19 人、广饶和谐使者 7 人、广饶文化之星 9 人、广饶名师名校（园）长 19 人、广饶名医 10 人。

全县共建成市级以上各类人才平台载体 182 个。国家级 6 个，其中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 2 个、博士后科研工作站 4 个；省级 54 个，其中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8 个、省企业技术中心 10 个、省一企一技术中心 20 个、省级工程实验室 2 个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 2 个、院士工作站 3 个、省重点实验室 1 家、齐鲁技能大师特色工作站 1 个、省科技企业孵化器 1 个、省众创空间 2 个、省技师工作站 2 个、省国际科技合作研究中心 1 个、省引智示范推广基地 1 个；市级 122 个，其中市工程实验室（工程研究中心）17 个、市企业技术中心 55 个、市重点实验室 8 个、市一企一技术中心 36 个、市技师工作站 3 个、市创业孵化基地 3 个。

十一、科技、教育、文化、卫生和体育

全年高新技术企业累计达到 28 家。全年组织开展产学研活动 13 次，筛选各类科技成果 412 项，签订科技合作合同（协议）40 项，引进高层次专家 23 人。全年专利申请量 896 件，其中发明专利申请量

161 件，实用新型专利申请量 606 件，外观设计专利申请量 129 件。发明专利授权 39 件。PCT 国际专利申请量 2 件，国家火炬计划特色产业基地 1 个，企业国家重点实验室 1 个，院士工作站 1 个，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1 个。

年末有高等职业学校 1 所，在校学生 6104 人，专任教师 253 人。普通中学 18 所，在校学生 30899 人，专任教师 2982 人，其中高级中学 1 所，在校学生 9054 人，专任教师 931 人。中等职业教育学校 1 所，在校学生 4497 人，专任教师 239 人。特殊教育学校 1 所，在校学生 52 人，专任教师 8 人。小学 24 所，在校学生 26019 人，专任教师 1873 人。幼儿园 107 所，在园儿童 18626 人，专任教师 1389 人。

年末有艺术表演团体 1 个，从业人员 41 人，全年演出 66 场。另有取得注册资质的庄户剧团 69 个，全年演出 1788 场。年末全县共有影剧院 6 个；文化馆、图书馆、美术馆和博物馆各 1 处。结合美丽乡村建设，完成 13 处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和 18 处文体广场的新建、提升；建成 15 处数字文化广场、22 处乡村剧场、11 处历史文化展室(馆)；送电影下乡中开展电影放映进广场、进工地、进校园，放映公益电影 6241 场次。组织第十九届“广场之夏·追梦放歌”广场文化活动，共演出综艺晚会及戏曲专场 48 场。农家书屋 49 家；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项目国家级 1 处、省级 5 处。公共图书馆图书总藏量达到 52 万册。

年末有医疗卫生机构 420 家，其中医院 11 家，卫生院 13 家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(站) 6 家，村卫生室 306 家，门诊部 8 家，诊所、卫生所、医务室 73 家，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 处，卫生监督所 1 处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 1 处。卫生技术人员达到 3206 人，其中执业(助

理) 医师 1296 人, 注册护士 1292 人。实有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 2654 张。

年末有省级体育传统运动学校 7 处, 市级体育特色运动队 4 处, 市级业余训练点 6 处, 在训人数 800 余人。全县共有标准 400 米田径场 22 个, 300 米田径场 26 个, 篮球场 365 个, 乒乓球台(室) 1586 个, 健身活动广场 542 处。全县有体育协会 8 个, 俱乐部 18 个, 三级以上社会体育指导员达到 1460 人。全县共有体育场地 1126 个, 占地面积 131.5 万平方米, 人均体育场地面积 2.4 平方米。2018 年荣获山东省群众体育先进单位。

十二、人民生活和社会保障

全县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 33250 元, 比上年增长 8.0%。全县居民人均消费支出 20430 元, 增长 8.2%, 其中食品烟酒消费支出 6242 元, 居民恩格尔系数为 30.6%, 居民人均住房建筑面积 38.0 平方米。其中,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 42978 元, 增长 7.2%, 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支出 25495 元, 其中食品烟酒消费支出 7890 元, 城镇居民恩格尔系数为 30.9%, 城镇居民人均住房建筑面积 37.0 平方米;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 20109 元, 增长 7.6%, 农村居民人均消费支出 13588 元, 其中食品烟酒消费支出 4533 元, 农村居民恩格尔系数为 33.4%, 农村居民人均住房建筑面积 39.3 平方米。

年末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 96282 人,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 82873 人, 失业保险参保 61988 人, 工伤保险参保 95882 人, 生育保险参保 52262 人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 406978 人, 城乡

居民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支出 2.9 亿元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 271446 人。全县共有 104356 人 60 岁以上城乡老年居民领到城乡居民基本保险基础养老金。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人数 206 人，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人数 5200 人。编制登记农村养老服务机构数 13 个，编制登记农村养老服务机构床位数 2016 张。

注释：公报所列数据均为初步统计数据，部分数据因四舍五入原因，存在与分项合计不等的情况；生产总值及其各产业增加值按现价计算，增速按可比价计算；GDP 总量为含研发数据；县级粮食产量为全县抽样调查数据，根据农业普查对 2017 年之前年份数据进行调整，造成农业数据增幅变化；规模以上工业、具有建筑业资质的建筑业、有开发经营活动的房地产开发经营业、商贸、服务业单位个数均为年报数。

资料来源：本公报中林业数据来自林业发展服务中心；农业机械总动力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、家庭农场、知名农产品数据来自农业农村局；市场主体、商标、名牌、专利数据来自市场监督管理局；外贸数据来自商务局；交通运输数据来自交通运输局、公路局；人口、机动车数据来自公安局；邮政数据来自邮政公司；电信业务数据来自联通、电信、移动公司；文化、旅游数据来自文化和旅游局；财政数据来自财政局；税务数据来自税务局；金融数据来自人民银行；保险数据来自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；城建数据来自综合行政执法局、住建局；环保数据来自生态环保局；安全生产数据来自应急管理局；人才数据来自组织部；科技数据来自科技局；教育、体育数据来自教育局；卫生数据来自卫生健康局；养老、失业、工伤、生育保险数据来自人

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；医疗保险数据来自医疗保障局；社会福利数据来自民政局；其他数据均来自统计局。